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0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鴻天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茗涵

被告 莊鳳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鴻天餐飲有限公司、楊茗涵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
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鴻天餐飲有限公司、楊茗涵、莊鳳泰應連帶給付原告如
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楊茗涵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鴻天餐飲有限公司、楊茗涵連帶負擔7%，由
被告楊茗涵負擔9%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鴻天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天公司）邀同被告楊茗涵為
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5日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4年5
02 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3
03 6%機動計息，嗣後遇利率調整自調整日依調整後利率按前述
04 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
05 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將
06 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7 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
08 付違約金，前開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
09 息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
10 清償。

11 (二)鴻天公司邀同被告楊茗涵、莊鳳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5
12 月13日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
13 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14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6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
15 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
16 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
17 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8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前開被告於113年12月14
19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
20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21 (三)鴻天公司邀同被告楊茗涵、莊鳳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5
22 月13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90萬
23 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利息按
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
25 動計息，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
26 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
27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
28 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前開被告於113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
29 約清償本息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30 約金尚未清償。

31 (四)被告楊茗涵於109年5月25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
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前開被告於114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(五)被告楊茗涵於110年6月28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前開被告於113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(六)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按各筆借款給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併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、催款函暨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72頁、第79頁至89頁）等件為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3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47,809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2,076,42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8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3	622,694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4	245,807元	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	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

		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5	70,842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